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川娇农牧”，证券代码“831915”，以下简称“川娇农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现主办券商提示风险如下：

公司股东李雪梅和李疏仲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雪梅	700,000	2016年8月17日	2018年3月1日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66%
李疏仲	1,000,000	2017年8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94%
李雪梅	3,500,000	2017年3月13日	2018年4月2日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31%

####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疏仲	1,000,000	2017年8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94%
李雪梅	4,000,000	2018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8日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8%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未进行事前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26日，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ZY2018SH026），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公司养殖场的圈舍及机器设备等租赁物并回租给公司，租赁物购买价

款为 4,99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公司关联方李雪梅、李疏仲、李学杰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仲疏以其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四川省上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1667%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子公司四川省上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9.833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兴民 2018 借字第 0008 号），公司向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申请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为有助于公司取得该笔贷款，公司关联方李雪梅、李学杰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疏仲以其持有的公司 450 万股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四川省上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兴民 2018 借字第 0007 号），子公司向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申请借款 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为有助于子公司取得该笔贷款，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李雪梅、李学杰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雪梅以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川娇和诚食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李疏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四川川娇和诚食品有限公司承租其房屋建筑用于该公司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租金为 18,000 元/月，2017 年产生租赁费用 144,000 元。

公司存在股东股权质押 5%以上，质押股份数发生变化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未进行事前审议，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已向公司作出警示并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面学习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公司已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